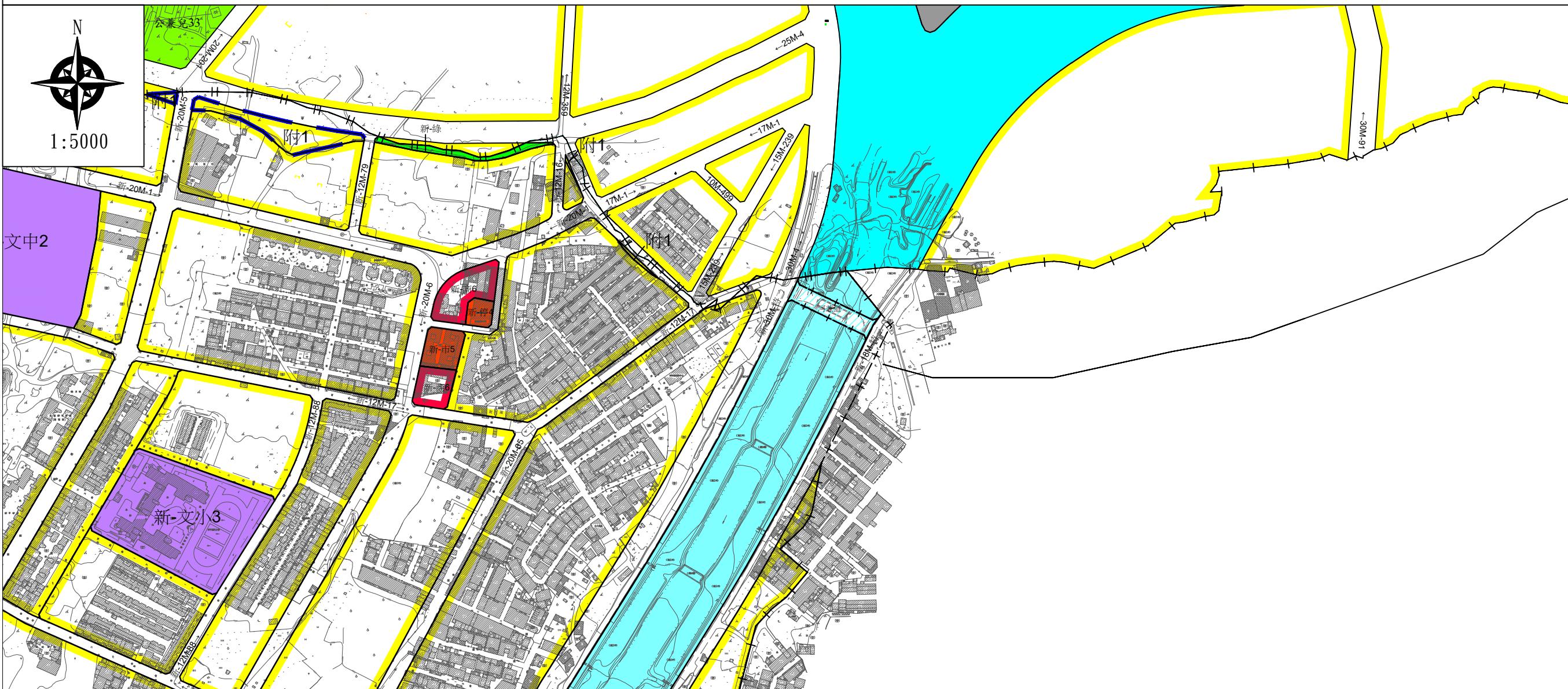


# 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)(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)圖



圖例

住宅區	市場用地	變電所用地
商業區	綠地用地	道路用地
河川區	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	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
河道用地	學校用地(文小、國小)	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範圍線
停車場用地	學校用地(文中、國中)	

變更圖例

本計畫變更範圍線
河道用地變更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
註：1. 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份，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  
 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  
 3. 本計畫圖上標示(附)者，詳「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書」內附帶條件內容。